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 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魏于全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魏于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魏于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于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魏于全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魏于全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任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魏于全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魏于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凭借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于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鉴于独立董事魏于全先生申请辞职，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空缺，为保

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震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震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培训，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荐陈震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上述调整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主任委员）、陈元伦、陈震
战略委员会	YUANWEI CHEN（陈元伟）（主任委员）、XINGHAI LI(李兴海)、代丽、郑亚光、陈震
提名委员会	陈震（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彭永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永臣（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郑亚光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陈震先生简历

陈震，1971 年 1 月出生，南开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位。曾任(原)化工部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药药学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主任药师，郑州大学药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亦弘商学院研究员，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执行副总裁，重庆法默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南京同怡汉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